



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、高雄市公共安全自治條例」實務課程

■緣起：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」是開創高雄市建築多樣性、鼓勵性的建築管理法令；高雄市政府著眼於在地性的公共安全管理法制化，制定「高雄市公共安全自治條例」。建築師在市政建築管理扮演重要執行角色之一，特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講解新修正及新頒布法令，盼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以夥伴關係共同互相協助，成為政府與民眾在建築管理重要的橋樑。

■演講主題：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、高雄市公共安全自治條例」實務課程

■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教育推廣中心

■課程時間：105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20~5:30（2:00開始報到）

■課程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10樓至善廳

■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（謝絕建築師以外人士報名入場）

■參加人數限制：493名

■參加費用：免費參加

■報名須知：

1、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：

http://www.kaa.org.tw/news_show.php?b=4251&m=2016-01

或傳真報名（FAX：07-3133855、07-3224691）。

2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

3、活動聯絡人：本會 余虹慧 小姐。TEL：07-3237248#15

4、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

5、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。



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、高雄市公共安全自治條例」實務課程

■ 課程表： 105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20~ 5:30 (2:00 開始報到)

時 間	行程 / 課程	講 師
14:00~14:15 (15 分鐘)	報到	
14:15~14:20 (5 分鐘)	始業式	
14:20~15:30 (90 分鐘)	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」說明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曾品杰 正工程司
15:30~15:40 (10 分鐘)	休息時間	
15:40~17:10 (90 分鐘)	「高雄市公共安全自治條例」及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說明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劉中昂 正工程司
17:10~17:30 (20 分鐘)	Q&A 綜合討論	

■105年1月14日(星期四)

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、高雄市公共安全自治條例」實務課程
報名表

建築師姓名		會員號碼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E-MAIL 信箱			
<p>*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(一)止。 *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三天前告知。 *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</p>			

公會傳真：07-3133855、07-3224691 公會連絡人：余虹慧小姐 07-3237248